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的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规上及重点监管企业(第一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购买安全生产社会服务规上及重点监管企业(第一标段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良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9.6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43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良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